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七字第36號

聲請人 鄭錦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  
失蹤人 林陳理 最後  
林敏瑛 最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最後設籍於高雄市前金區光華巷）、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最後設籍於高雄市前金區光華巷）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乙○○、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最後設籍於高雄市前金區光華巷）、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最後設籍於高雄市前金區光華巷），於41年8月11日被註銷戶籍後，生死不明已逾10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我國於72年1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現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：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（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，72年1月1日施行）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又依修正前民法第8條規定：失蹤人失蹤滿10年或為70歲以上者失蹤滿5年或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失蹤滿3年後，得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之被繼承人林玉崑為土地之共有人，因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起訴，現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，且林玉崑之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函文及通知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函文可稽，與失蹤人有財產上之利害關

01 係，為本件適格之聲請人。又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41年8月1  
02 1日被註銷戶籍，即至遲於41年8月11日起失蹤，迄今生死不  
03 明之事實，已提出失蹤人之戶籍資料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入  
04 出境資料、勞、健保資料、就醫記錄、前科紀錄表、出入監  
05 簡列表、殯葬設施使用紀錄、失蹤報案及協尋記錄，均未見  
06 失蹤人有相關紀錄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有前揭公示催告  
07 揭示之司法最新動態網頁維護可證。今申報期間屆滿，仍未  
08 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則揆諸前  
09 揭法律規定，聲請人自得聲請對之為死亡宣告，故本件聲請  
10 於法核無不合，應准許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。又本件失蹤  
11 人係於41年8月11日失蹤，計至51年8月11日屆滿10年，自應  
12 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如主文第1  
13 項所示。

14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21 書記官 陳玲君